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執 戊 97 執更 939字第109904721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度執更字第 939 號等被告簡坤長等 2 人
案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
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
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
條之 7 第 3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
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5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具保日期	執行案號 原具保案號	被告	案由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 單位：元)
96/10/15	97年毒偵字第533號 97年執更字第939號	簡坤長	毒品防制條例	徐勝青	刑保96001612	10000
98/12/21	100年偵緝字第216號 102年執撤緩第17號	穆道玉	侵占	穆道玉	刑保98001697	20000

裝

訂

線